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

问题 1: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 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2010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 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 只有在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 表明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漏记、多记等差错, 或者由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 且该差异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时, 才应当视为会计估计差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会计估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复核, 如果复核结果表明存在在差错, 并不必然进行追溯调整, 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导致会计估计差错累计影响数切实可行且该差错重要时, 才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报表, 不应随意因计提减值准备

经判断各组成部分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应当将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为非暂时性的，具体的时间性要求为：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并日之后新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此外，如果合并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与被收购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超过“一年”，还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相关规定，判断在合并报表中的上市公司是否应作为合并报表

“对于企业合并中形成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不应当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问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只有按照公允价值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才能按照应收金额计量？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条件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问题 5: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是否均认定为政府补助?

解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12年版)》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判断该交易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应当综合考虑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交易对手、交易条件、交易风险、交易后果等因素。

对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作为营业收入列报。

对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作为营业收入列报。